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謝景陽

謝美花（原名蔡謝美花）

張簡謝美金

林詠嫻

林靜嫻

張簡維信

張簡維誠

林聖吉

林聖民

李明星

李德威

李德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佳停

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01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05 相 對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

08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16 相 對 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松村裕文

22 原田正規

23 相 對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26 相 對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7 0000000000000000

28 0000000000000000

2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3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限期命起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

31 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「蔡謝美花」應更正為「謝
03 美花（原名蔡謝美花）」；「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應更
04 正為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；「新興資產管理股份
05 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應更正增列「松村裕文、原田正規」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09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亦為裁定所準用，
10 為同法第239條所規定。

1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12 正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饒志民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9 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1 書 記 官 林麗文